

2023 年度象山县城 乡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周镇、泗洲头镇、茅洋乡、新桥镇、墙头镇）—III 标段（西周镇）

（招标编号：A3302250290023090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象山县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6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 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 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 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_____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u> / </u>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招标范围内且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必须分包，以及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值的 30%（不包括劳务分包）。</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如有）等。</u>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补正。</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p>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证明 6、附表及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复制件） <p>温馨提醒：投标人若提供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关于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3）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p>（二）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计价软件生成） 5、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p>（三）资信标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分自评表 <p>注：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只得最低分。</p> <p>（四）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标封面 2、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3、项目拟分包情况表（如有） 4、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1150.2444</u> 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 / </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 / </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 / </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 贰拾 </u>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品茗网上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 <u>象山县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u></p> <p>地址： <u>象山县象山河路6号</u></p> <p>联系电话： <u>张鼎鼎 13454742600</u></p> <p>其他： <u>/</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u>(1) 投标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zsc.mohurd.govc/home) 查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u></p>

		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u>(2)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吴工 15858475239、郑总13056805319。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不见面开标室</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u>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u> / </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 </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 </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1</u> 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招标人不组织 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定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 标人。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 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 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 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 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 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 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 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 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 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 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 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 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

		<p>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_____/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u>（7）其他：1、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u></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p>
--	--	--

		<p>建安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其他: <u>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超过限价子目的</u></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6)其他: <u> / </u></p> <p>备注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input type="checkbox"/>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 <u> / </u></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 答辩题目: <u> / </u></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 <u> / </u></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通知方式: <u> / </u></p> <p>(3)陈述或答辩形式: <u> / </u></p> <p>(4)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其他规定: <u> / </u></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p>

		<p>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p> <p>4.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7.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_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p> <p>11.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_象山县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_</p> <p>地址：_象山县象山河路 6 号_</p> <p>联系方式：_张鼎鼎 13454742600_</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_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_</p> <p>地址：_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行政服务中心 407 室）_</p> <p>电话：_0574-65733313_</p>
10.9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p>

		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u>2021年1月1日</u>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

		<p>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p>
10.15	其他	<p>1.中标人须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p> <p>2.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p> <p>招标人：<u>象山县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u></p> <p>送达地址：<u>象山县象山河路6号</u></p> <p>联系人：<u>张鼎鼎</u></p> <p>联系电话：<u>13454742600</u></p> <p>其他：<u>/</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资信分 × 15% + 商务分 × 85%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2.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2.3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3.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4 款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4.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p> <p>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p> <p>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u>11502444</u>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u> </u>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u>197270</u>元。</p>
投标 报价区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u>10812297</u>元 ~ <u>10352200</u>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投标报价区间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p>
商务标 得分	<p>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区间范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60 分: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区间范围上限但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区间范围下限的。</p> <p>3.商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评标基准 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组合范围:</p>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p> <p>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p> <p>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一个,该 11 个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p> <p>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一个值。</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235 1265 831"> <thead> <tr> <th>对应球号</th> <th>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元)</th> <th>权重 B</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0812297</td><td>30%</td></tr> <tr><td>2</td><td>10766287.3</td><td>32%</td></tr> <tr><td>3</td><td>10720277.6</td><td>34%</td></tr> <tr><td>4</td><td>10674267.9</td><td>36%</td></tr> <tr><td>5</td><td>10628258.2</td><td>38%</td></tr> <tr><td>6</td><td>10582248.5</td><td>40%</td></tr> <tr><td>7</td><td>10536238.8</td><td>42%</td></tr> <tr><td>8</td><td>10490229.1</td><td>44%</td></tr> <tr><td>9</td><td>10444219.4</td><td>46%</td></tr> <tr><td>10</td><td>10398209.7</td><td>48%</td></tr> <tr><td>11</td><td>1035220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元)	权重 B	1	10812297	30%	2	10766287.3	32%	3	10720277.6	34%	4	10674267.9	36%	5	10628258.2	38%	6	10582248.5	40%	7	10536238.8	42%	8	10490229.1	44%	9	10444219.4	46%	10	10398209.7	48%	11	10352200	50%
对应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元)	权重 B																																			
1	10812297	30%																																			
2	10766287.3	32%																																			
3	10720277.6	34%																																			
4	10674267.9	36%																																			
5	10628258.2	38%																																			
6	10582248.5	40%																																			
7	10536238.8	42%																																			
8	10490229.1	44%																																			
9	10444219.4	46%																																			
10	10398209.7	48%																																			
11	10352200	50%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 2.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3.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p>其中，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 46009.7 元（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p>																																				
<p>不平衡报价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未对投标报价的重要清单子项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的，不平衡报价扣分为 0。</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p>																																				

	<p>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 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	---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 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40 分
建 筑 市 场 信 用 等 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市政工程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三通一平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工程所在地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除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外的临时用地，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工程规划红线外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宁波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中适用的标准均为国家标准或浙江省、宁波市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有关标准。工程中所需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准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和地方政府若颁布新标准规范时，按新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4 套图纸（电子版一份）；设计联系单一式四份；标准图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经审查合格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以及省、市、区县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 8 套，电子版 1 套，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文件数量，但承包人不得增加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图纸为 CAD 格式，文字为 word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另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挥部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供应要求：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进场后，箱变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使用，使用期间内承包人要妥善管理，如发生偷盗、人为损坏引起的火灾等事件，或发生负安全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以及在事件发生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在施工时不能满足用电需求时，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发包人补偿发电费用或借故拖延工程进度；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变压器距离施工区域太远需要迁移临时箱式变压器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的管理，不得私自拆装，并承担内部易耗件高压熔断器更换的费用； 如发生高压熔断器熔断，应及时通知专业单位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测及更换，如承包人私自操作引起的事故扩大，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低压断路器（含低压漏电断路器） 承包人不得私下拆装、拆除，更不能私下将断路器盖板打开，剪断漏电保护的线圈，否则承包人照价赔偿，并承担因此而出现的事故责任】。场内施工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现场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

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试压、消毒冲洗用水按如下方式结算：①单价按实调整；②用量在定额消耗量范围内按实调整，如实际用量高于定额消耗量的，不予调整；如实际用量低于定额消耗量的，不足部分予以扣回。

施工场地内的接水、接电（包括自备发电机）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涉费用。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4）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道路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由于自身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桥梁、排水管道、绿化、市政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到养护、道路、环保、城管、市政等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涉费用。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城建档案接收及利用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2〕22号）文件规定（若出台新的相关文件，按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备案（含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4套，电子光盘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

费、资料扫描费等，含发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a) 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的，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施工中有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将竣工图向里折叠成 A4 状、图标露外，列明目录及封面后装入档案盒中。

(b) 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由纸质组成并用线装订成 A4 状，必须均为原件（若有些资料只能获得一份原件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承包人公章），列明目录及封面后装入档案盒中。

(c) 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均须按照发包人和宁波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以下内容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实行，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所产生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a)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b)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实际需求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包括空调、桌椅、网络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给承包人。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宁波市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应办理的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d) 土方、泥浆外运前必须签订道路保洁协议，满足相关的运输管理规定，处置地点符合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建筑渣土运输须经有关部门许可。

(e)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直接发包或者总承包范围内的二次发包项目的配合工作，并做好上述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

(f)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现状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投标时已考虑保护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保护工作承包人征得监理人、发包人或当地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害赔偿由承

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g)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禁止向河道及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杂物、污水（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遵守宁波市卫生城市规范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违者后果自负。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施工中所有建筑垃圾清场费用全部由承包人付费承担清理，建筑垃圾清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

(h)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等证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i)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场内外交通运输、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同时承包人还需做好场地周边道路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j)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街道、社区、附近的有关单位（市政、城管、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及附近厂家商户等）及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k)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人、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对施工图纸中的明显错误或异常，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并继续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l)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m) 承包人负责临时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开工后 14 天内提供临时消防工程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配备消防设施，设置该项工程需满足消防需求及临时施工用水要求。

(n)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好项目开

工前、施工中、竣工验收等各工作阶段的详细影像记录，并定期将影像记录文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o)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执行使用《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的通知”文件规定) 不低于 15%，由发包人最终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的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p) 对于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外的各专业工程承建单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职责，具体规定如下：

①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按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2% 计取（仅指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上述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在各专业工程开工前由各专业承建单位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再向各承建单位（含承建单位的外包人）额外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需将收取的费用无息退还给相应单位；

②配电、电力、自来水、燃气、电信工程不计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

③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工程资料整理等工作由总包单位负责，质量、安全等负连带责任。

b.安全方面：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并按总包管理规定管理各承建单位。

c.质量方面：提供各承建单位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按要求向各承建单位移交施工作业面。

d. 提供各承建单位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留出合理的工期，将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纳入承包人管理，并做好技术上预留、交叉施工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e、负责交付前工地的所有安保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f、按文明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警告牌、栅栏和警卫工作；

g、为各承建单位提供表面砂浆修补和孔洞土建封堵服务，第一次补槽费、补洞费和相应的垃圾清理等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再次出现补槽、补洞现象，费用在发包人的协调下按实向责任单位计取，同时在协调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核定的金额；

h、提供工地内其他满足要求的辅助设施，包括专业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水、电管线，现有的塔吊、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中；

i、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装订。

④承包人有义务无偿地为各承建单位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进行签字盖章。不得因借故拒盖或要另收取管理费用。

j.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围挡，承包人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围挡按照承包人所需的计划量领用，承包人负责相应材料的装卸、转运；

(2) 承包人使用过程中杜绝野蛮施工，不得用铁榔头等金属物件打砸敲打撞击材料，以免造成弯曲、变形、破裂等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3) 严禁在围挡上烧焊、钻眼、割据，安拆时要轻放，不得扔掷、撞击，防止边框变形影响使用效果；

(4) 承包人在使用时发生损坏情况，必须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围挡管理部门，并查明原因；

(5)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违反上述(2)、(3)、(4)项规定的，按原围挡批次采购价赔偿；

(6) 材料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在合同约定的正常使用损耗内(5%)不作赔偿。已损耗无法正常使用的围挡，承包人需运送至管理单位做好收回工作；

(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将材料按围挡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回收、清洗、归还。若归还的围挡损坏的或缺失的，必须按围挡的采购价进行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工程例会、图纸交底、方案论证及验收环节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并由监理人每月提供考勤记录，作为违约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 2 万元 / 人 · 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书面出具更换理由和证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或无力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需立即更换项目经理，15 天内人员到位，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如在规定期限内人员不能补充到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

人处 500 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下同）无法履行职责的，应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需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原人员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更换的人员 7 天内到位，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如在规定期限内人员不能补充到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 1000 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3 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书面出具更换理由和证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结果，处违约金 1000 元 / 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施工图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工程安全目标要求为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及其他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单独支付。(2)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的专款专用，在会计核算中单独列账，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3)发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将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在额度范围内按实（凭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发票及付款凭证）

支付(第二期计量拨款时需提供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发票及付款凭证),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最后一期计量拨款应扣回前期多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时停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金额范围内按实结算,如实际使用金额高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的,不予调整;如实际使用金额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的,不足部分金额予以扣回。

6.1.9.2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和落实施工场地内外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上人员的安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设备~~等~~所有责任事故,其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 “通用合同条款”第3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4) 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如有必要)。

承包人应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大工程范围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的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至少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致使合同价格增加 20%及以上的；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累计达到八小时以上的；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包括人员停窝工、机械台班停置等）不予补偿。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相关手续，承包人逾期提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地下障碍物和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10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6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包括人员停窝工、机械台班停置等）不予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 30 日历天前上报进场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图纸提供相对准确的工程量，以便于发包人采购，并在每月 25 日前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下月所需甲供材料规格、型号、数量等详细清单，如承包人未按规定上报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定专职材料员办理双方材料往来核对、收发、结算等事项。

(3) 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供甲供材料并送至现场，

由承包人负责验收、卸货、搬运至仓库及现场安装地点、保管和现场调配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签收后造成的材料遗失和损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不将甲供材料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除发包人提供外，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如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或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并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或制止，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或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需在1个月前明确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且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复试报告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未按规定采购而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清退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需在采购前1个月报进场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后的大面积使用。

(4) 承包人应及时将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应承担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如承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或设备的参考品牌，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种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且不涉及价格变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所需材料，承包人必须做好相应保护工作，不得出现丢失、破损等情况，严禁承包人将自行采购的不合格的材料用于替换甲供材料，若出现以上情况，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的使用按照最终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与审计结果相比承包人超出使用、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材料多用，多用部分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单价按照发包人采购价计算。

发包人自行提供材料的，由承包人对材料进行安装管理（含现场保管费）、

服务（含运杂费、二次搬运费等其他费用）的，按甲供材料总价的 2%计取，单价按照发包人采购价，向发包人计取材料的管理、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管材供应与承包人领用结算办法 凭管材供应商提供由本工程承包人、监理、业主共同签收的收货单为结算依据。按本工程实际施工长度（根据施工测量资料）加上定额损耗率为实际业主供应管材长度，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发包人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和临时围墙的费用。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强化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甬建函〔2021〕142号）、《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市建管〔2021〕65号）文件，工程现场内发生的实体检

测、环境检测、现场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围护监测、工程桩围护桩检测、雨污水管 CCTV 检测费等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费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签订委托协议，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非发包人或不明地质原因引起的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扩大检测或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之外的其余进场材料、半成品、设备检测费用和桩基施工场地承载力检测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对象的自检自测，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监理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删除合同通用条款此条内容，改为：

10.4.1.1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子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若有两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按照单价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并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成品及工程设备）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的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的，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第 10.4.1.2 目的规定重新组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牌材料原则上不作变更，如确需变更，按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同档次材料品种进行变换（不得低于原定档次），其单价不作调整，且变更确认前必须到原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备案；如有特殊原因需提高材料档次及价格的，必须经变更联席会议认可，方可进行变更调整，变更的材料原则上由发包人采购。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施工的后果自负。

(5) 因工程量（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约定的工程量偏差以及变更）偏差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

a、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含）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b、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时，超过 10%以外部分，按第 10.4.1.2 目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并按新确定的综合单价增加或调减工程价款。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及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判定为综合单价异常：

a、投标综合单价与本合同招标控制价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综合单价偏差 ±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在正常范围，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偏差 ±30%以上。

综合单价异常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第 10.4.1.2 目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并按新确定的综合单价增加或调减工程价款。

10.4.1.2 重新组价原则：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进行计算。

(1) 重新组价计算依据：《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为组价和编制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及定额解释。

(2) 信息价：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3 期刊（象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同期宁波市区栏），《浙江造价信息》），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含税信息价计取。

(3) 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确定的方式：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 按竞价或招标后产生的价格确定。

按上述方式产生的价格不再参与中标浮动率浮动。

(4) 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3期刊综合版信息价。

(5) 取费标准：

1) 排水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2) 给水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4) 施工组织措施费均按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非市区工程取费，区间费率均按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取，规费按相应标准费率*0.3计取。

5) 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的30%计取。

(6) 税金采用简易计税法，按税率3%计取。

(7) 如承包人对垂直运输机械投保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计取。

(8) 重新组价的结算价除特别说明外均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如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单独列项计算，作为计价基数的人工、机械费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9) 暂定综合单价和暂估价项目在结算时，先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扣除该项价款，再根据第10.4.1.2（1）-（8）款规定结算。

10.4.1.3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第10.4.1.2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工费的中标价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

独立性的技术措施项目（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关，如大型施工机械数量及机械

进出场、高大支模架、脚手架等)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10.4.1.4 关于其他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签署。

10.4.1.5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经政府有关部门终审结论为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程序除执行本合同规定外,还应执行《象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象政发〔2022〕38号)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执行《象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象政发〔2023〕8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象山县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规定执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个月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象山县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规定执行),如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如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按以下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

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 人工（含机上人工）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从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之日止前 80% 施工工期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 2024 年第 3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 以内的，不予调差，波动幅度超过±5% 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人工（含机上人工）按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方式：

1) 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材（仅指用于实体工程的钢筋等钢材）、商品混凝土、砂石料（黄砂、碎石）、水泥、砌体砌块、黄砂、碎石】，如从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之日止前 80% 施工工期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象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宁波市区栏，象山栏、宁波市区栏均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含税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 2024 年第 3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含税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 以内的，不予调差，波动幅度超过±5% 的，价差计税不计费按中标浮动值下浮，数量（不包括限价子目中人工、机械定额消耗量）按照永久工程定额消耗计算。

2) 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材料均不作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用量按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3) 墙面砖等材料，如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或《浙

江造价信息》)无对应型号或规格的,应参照同类材料、价格相近的信息价波动进行调整,波动幅度、施工工期内各期平均价、调整方法等均按本项约定。

11.1.2 合同工期延误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按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的错误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2) 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的调差范围以外的物价波动。

(3) 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情况。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合同当事人根据第 10.4 款〔变更估价〕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和下月（当月 20 日至下月 19 日）进度计划依次报送至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结果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三份，提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7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量每月 25 日前上报确认，每期进度款按经监理核实甲方代表确认的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审核并完成备案的联系单为 50%）支付，工程经四方主体（业主、施工、监理、设计）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业主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85%，结算造价待经有关部门审核后且竣工资料归档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剩余金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25 个月无息结清。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办理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超时未提交的，每延期一个月课以结算价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累计超过结算价 5%的按 5%计，本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延期 9 个月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结算。

12.5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开设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分账比例为不低于 15%（可按实际情况上浮），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按比例作为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部分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办理规划、消防、土建、市政、防雷、环保、绿化等各专业工程的资料整理并报验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人配合并提供各方资料。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负责具体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

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和监理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款规定的内容以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内容。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如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下款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结算审核（承包人需派专人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书面文件对结算进行核对），双方认可审核结论后，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终审，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终审结论为准。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工、停工等损失。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还包括所有承包人在投标承诺确认的违约情形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进度控制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合同工期”的，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为 2000 元/天。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发包人的节点目标控制工程工期，在每月 25 日填报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8 日前监理人组织核查工程施工进度，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未及时上报进度计划，处 500 元/天的违约金；存在弄虚作假的，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以上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其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该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质量控制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未达到“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指质监验收组织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含质监规定的初验流程）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5.1.1.1 项“特殊质量标准”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如给发包人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工程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受到政府

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致使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受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不排除承包人按本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 在分部分项验收中，每发现一项不合格处以违约金2万元；在专项验收中，每发现一项不合格处以违约金2万元；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或不合格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涉及到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时，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50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 承包人出现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未经监理人认可，擅自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2000元/次违约金并返工处理；验收不合格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5000-10000元/次违约金并返工处理，情节严重的停工整顿。

(3) 安全控制责任

1)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安全要求指合格）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2) 若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质监站等行政执法部门作停工整改处理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到位，并另处5万元/次违约金；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监理人下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另处2000元/次违约金，上述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工程项目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受到政府

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致使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受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施工人员从事特殊工种（电工作业、起重机械、爆破作业、金属焊接、建筑登高作业等），必须持有上岗证，无证上岗的处10000元/人/次违约金，并立即清退出场。

2) 承包人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违背建筑安全生产强制性规范条款或易造成严重后果隐患的，视情节轻重，处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出现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其它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处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4)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围攻发包人、监理人及办公场所的，处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人身伤害的，处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施工资料管理

1) 承包人必须认真填写各种验收资料单，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整理不规范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将予以拒绝验收，两次不合格的，处50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资料应据实填写、真实可靠，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处10000元/次违约金，重新报验。

3) 上报虚假施工签证资料的，处虚报金额的10%且不低于10000元/次的违约金。

4) 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完整的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处1000元违约金。

(6)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3.2款、第3.3款对应条款约定，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2)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除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工程一切险），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_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只能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施工，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承包人进场后至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含管、线）、房屋、道路、设施、设备等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21.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1.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场地条件、现场地基承载力、道路交通条件和周边环境施工影响，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施工措施、处理措施和方案，该部分费

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5 承包人需执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行走式桩机安全关键环节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1〕68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甬建发〔2022〕48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地基承载力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6 本工程采用干混预拌砂浆，在结算阶段提供用于本工程的干混预拌砂浆进货发票，如小于按定额耗量计算的数量，则与自拌的差价予以扣回。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陈隘							
1	钢管 DN200*6	m	97.44					
2	钢管 DN150*6	m	164.43					
3	PE 管 DN200 1.0Mpa	m	349.16					
4	PE 管 DN150 1.0Mpa	m	2907.98					
5	PE 管 DN100 1.0Mpa	m	484.16					
6	闸阀 DN200	个	2					
7	闸阀 DN150	个	4					
8	闸阀 DN100	个	1					
9	闸阀 DN500	个	1					
10	流量计 DN200	个	1					
11	伸缩器 DN200	个	3					
12	伸缩器 DN150	个	4					
13	伸缩器 DN100	个	1					
14	PE 热熔对接法兰头+法兰片 DN200	个	5					
15	PE 热熔对接法兰头+法兰片 DN160	个	11					
16	PE 热熔对接法兰头+法兰片 DN110	个	4					
17	碳钢法兰 1.6MPa DN100	片	4					
18	丝扣法兰 1.6MPa DN50	片	1					
19	90° 钢弯头 DN100	个	1					
20	45° 钢弯头 DN200	个	6					

21	45° 钢弯头 DN150	个	8					
22	大小头 DN400×300	个	1					
23	11.25° 热熔对接弯头 DN160	个	8					
24	45° 热熔对接弯头 DN160	个	6					
25	11.25° 热熔对接弯头 DN110	个	4					
26	45° 热熔对接弯头 DN110	个	7					
27	热熔对接异径三通 DN200×110	个	1					
28	热熔对接等径三通 DN160×160	个	1					
29	热熔对接等径三通 DN160×110	个	1					
30	螺栓(含螺帽) L=16X65KG=0.702 (4 孔/片)	套	8					
31	螺栓(含螺帽) L=16X70 KG=1.472(8孔/片)	套	56					
32	螺栓(含螺帽) L=20X80 KG=2.71(8孔/片)	套	136					
33	螺栓(含螺帽) L=20X85KG=4.38(12 孔/片)	套	144					
	西周老水厂							
1	钢管 DN400*10	m	132.97					
2	钢管 DN300*8	m	88.31					
3	钢管 DN100*6	m	8.12					
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9	m	24.00					
5	球墨铸铁管 DN300 K9	m	348.00					
6	球墨铸铁管 DN150 K9	m	12.00					
7	球墨铸铁管 DN100 K9	m	10.00					
8	闸阀 DN300	个	4					
9	闸阀 DN150	个	1					
10	闸阀 DN100	个	2					

11	流量计 DN300	个	1					
12	伸缩器 DN300	个	5					
13	伸缩器 DN150	个	1					
14	伸缩器 DN100	个	2					
15	球墨盘承 DN300	个	9					
16	球墨单盘 DN300	个	8					
17	碳钢法兰 1.6MPa DN400	片	1					
18	碳钢法兰 1.6MPa DN300	片	10					
19	碳钢法兰 1.6MPa DN150	片	3					
20	碳钢法兰 1.6MPa DN100	片	6					
21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300X150	个	1					
22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300X100	个	1					
23	45° 球墨弯头 DN300	个	2					
24	11.25° 钢弯头 DN800	个	1					
25	90° 钢弯头 DN500	个	2					
26	22.5° 钢弯头 DN400	个	2					
27	大小头 DN400×300	个	1					
28	螺栓(含螺帽) L=20X105 KG=14.076 (16 孔/片)	套	16					
29	螺栓(含螺帽) L=22X90 KG=5.344 (12 孔/片)	套	288					
30	螺栓(含螺帽) L=20X80 KG=2.71(8 孔/片)	套	32					
31	螺栓(含螺帽) L=16X70KG=1.472(8 孔/片)	套	64					
	道达尔							
1	钢管 DN800*14	m	305.52					
2	钢管 DN500*12	m	197.93					

3	钢管 DN400*10	m	214.88					
4	钢管 DN300*8	m	109.62					
5	钢管 DN200*6	m	30.45					
6	钢管 DN150*6	m	48.72					
7	球墨铸铁管 DN800 K9	m	1643.00					
8	球墨铸铁管 DN500 K9	m	2915.00					
9	球墨铸铁管 DN400 K9	m	3199.30					
10	球墨铸铁管 DN150 K9	m	30.00					
11	PE 管 DN630 1.0Mpa	m	139.06					
12	PE 管 DN400 1.0Mpa	m	1231.20					
13	PE 管 DN200 1.0Mpa	m	12.18					
14	PE 管 DN110 1.0Mpa	m	60.90					
15	蝶阀 DN800	个	9					
16	蝶阀 DN500	个	3					
17	蝶阀 DN400	个	2					
18	闸阀 DN300	个	5					
19	闸阀 DN200	个	6					
20	闸阀 DN150	个	5					
21	闸阀 DN100	个	6					
22	流量计 DN800	个	1					
23	流量计 DN500	个	2					
24	流量计 DN400	个	2					
25	流量计 DN300	个	3					
26	伸缩器 DN800	个	10					
27	伸缩器 DN500	个	5					
28	伸缩器 DN400	个	4					
29	伸缩器 DN300	个	8					
30	伸缩器 DN200	个	6					
31	伸缩器 DN150	个	5					
32	伸缩器 DN100	个	2					

33	球墨盘承 DN800	个	14					
34	球墨盘承 DN400	个	3					
35	球墨盘承 DN500	个	8					
36	球墨单盘 DN800	个	14					
37	球墨单盘 DN500	个	6					
38	球墨单盘 DN150	个	2					
39	碳钢法兰 1.6MPa DN800	片	29					
40	碳钢法兰 1.6MPa DN500	片	20					
41	碳钢法兰 1.6MPa DN400	片	13					
42	碳钢法兰 1.6MPa DN300	片	27					
43	碳钢法兰 1.6MPa DN200	片	7					
44	碳钢法兰 1.6MPa DN150	片	15					
45	PE 热熔对接法兰头+法 兰片 DN630	片	4					
46	PE 热熔对接法兰头+法 兰片 DN400	片	4					
47	PE 热熔对接法兰头+法 兰片 DN200	片	3					
48	PE 热熔对接法兰头+法 兰片 DN100	片	6					
49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800X800	个	1					
50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800X500	个	1					
51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800X400	个	1					
52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800X300	个	2					
53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800X150	个	2					
54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500X150	个	3					
55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500X100	个	1					

56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400X200	个	1					
57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400X100	个	1					
58	90° 球墨弯头 DN800	个	1					
59	90° 球墨弯头 DN500	个	4					
60	90° 球墨弯头 DN400	个	2					
61	45° 球墨弯头 DN800	个	3					
62	45° 球墨弯头 DN500	个	4					
63	45° 球墨弯头 DN400	个	14					
64	22.5° 球墨弯头 DN500	个	4					
65	11.25° 球墨弯头 DN500	个	4					
66	11.25° 球墨弯头 DN400	个	12					
67	90° 钢弯头 DN800	个	4					
68	90° 钢弯头 DN500	个	9					
69	90° 钢弯头 DN400	个	8					
70	90° 钢弯头 DN300	个	3					
71	45° 钢弯头 DN800	个	26					
72	45° 钢弯头 DN500	个	12					
73	45° 钢弯头 DN400	个	2					
74	45° PE 弯头 DN400	个	2					
75	22.5° PE 弯头 DN400	个	1					
76	11.25° PE 弯头 DN400	个	3					
77	排气阀 DN100	个	4					
78	螺栓(含螺帽) L=27X95 KG=19.962 (24 孔/片)	套	1176					
79	螺栓(含螺帽) L=30X140 KG=26.12 (20 孔/片)	套	40					
80	螺栓(含螺帽) L=30X130 KG=24.93 (20 孔/片)	套	560					
81	螺栓(含螺帽)	套	304					

	L=27X105 KG=14.076 (16 孔/片)							
82	螺栓(含螺帽) L=22X90 KG=5.334 (12 孔/片)	套	336					
83	螺栓(含螺帽) L=20X85 KG=4.38 (12 孔/片)	套	288					
84	螺栓(含螺帽) L=20X80 KG=2.71 (8 孔/片)	套	160					
85	螺栓(含螺帽) L=16X70 KG=1.472 (8 孔/片)	套	128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管线、给排水管道，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其工程承包范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所有应保修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4. 保修期限 2 年。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且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 28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余额或质量保证金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索赔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管理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管理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_____（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 |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_____（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合同款指合同总价款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后的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之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款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_____ |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 _____（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保修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单位: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

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总承包企业）： _____

丙方（开户银行）： _____

丁方（劳动监察部门）： 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 XX 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丁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 XX 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 _____ ，

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以下简称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收件地址：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乙方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收件地址：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四）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总包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馈至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五)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_____。

(二) 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_____。

(三) 撤销专用账户需应提供_____。

第四章 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XX 项目的总承包类别为_____（详见附件一），总工程款为_____万元，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_____（详见附件一），月人工费用数额为_____万元（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计算方式为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

甲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不迟于 20 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乙方应及时上报丁方并将相应人工费用垫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每月_____日前（不迟于 25 日前）负责将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代发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___日前（不迟于 28 日前），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核实后，丙方可按照丁方指定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一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丁方审核同意后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三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

(注: 本协议为参考文本, 在此基础上, 协议四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但必要条款不得删改。)

附件 16: 暂估价表

(一)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二)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三)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国家计算规范、本省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工作内容
	莲花道达尔加油站-给水				
04B001	防爬刺	DN800 防爬刺，综合单价包括预埋件及防腐，具体做法详见图 SS-65	套	4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02	防爬刺	DN500 防爬刺，综合单价包括预埋件及防腐，具体做法详见图 SS-65	套	2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03	防爬刺	DN400 防爬刺，综合单价包括预埋件及防腐，具体做法详见图 SS-65	套	2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04	橡胶垫	DN800 橡胶垫片	个	31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05	橡胶垫	DN600 橡胶垫片	个	2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06	橡胶垫	DN500 橡胶垫片	个	27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07	橡胶垫	DN400 橡胶垫片	个	19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08	橡胶垫	DN300 橡胶垫片	个	28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09	橡胶垫	DN200 橡胶垫片	个	24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10	橡胶垫	DN150 橡胶垫片	个	20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11	橡胶垫	DN100 橡胶垫片	个	16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12	防虫罩	DN200 防虫罩制安	个	3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13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包括运输及安拆, 具体做法详见图 SS-82	m2	3520.80	1、材料运输, 安装 2、 拆除
04B014	大型机械设 备进出场及 安拆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 拆(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	项	1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 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 卸所需人工、材料、机 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 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 设、拆除等费用。2、进 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 设备整体或分体自停放 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 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 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 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西周老水厂- 给水				
04B015	橡胶垫	DN400 橡胶垫片	个	1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16	橡胶垫	DN300 橡胶垫片	个	24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17	橡胶垫	DN150 橡胶垫片	个	4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18	橡胶垫	DN100 橡胶垫片	个	8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19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包括运输及安拆, 具体做法详见图 SS-15	m2	920.00	1、材料运输, 安装 2、 拆除
	陈隘-给水				
04B020	防爬刺	DN150 防爬刺, 综合单价 包括预埋件及防腐,具体做 法详见图 SS-45	套	4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21	橡胶垫	DN200 橡胶垫片	个	12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22	橡胶垫	DN150 橡胶垫片	个	17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23	橡胶垫	DN100 橡胶垫片	个	7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24	防虫罩	DN100 防虫罩制安	个	1	1、定位 2、固定安装

04B025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包括运输及安拆 (主材甲供)	m2	240.00	1、材料运输,安装 2、 拆除
--------	------	------------------------	----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

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2.4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3.2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3.3 以下项目设定招标人限价，投标人综合单价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含本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最高限价（元）
		莲花道达尔加油站-给水				
9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槽、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不包括围护	m3	14104.73	4.70
10	040103001001	回填方	原土利用方回填及夯实，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409.05	15.09
11	040103001002	回填方	塘渣利用方回填及夯实，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710.39	15.09
12	040103001003	回填方	种植土回填	m3	438.67	11.61
1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余方外运，运距综合	m3	15454.22	15.94
14	040103001004	回填方	沟槽碎石垫层及回填	m3	1103.86	173.90
15	040103001005	回填方	沟槽碎石屑垫层及回填	m3	7535.45	173.07
141	040202011001	碎石	10cm厚碎石基层	m2	15905.92	16.23
		排水				

165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槽、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不包括围护	m3	2749.88	4.88
166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余方外运，运距综合	m3	3375.76	15.82
167	040103001006	回填方	原土利用方回填及夯实，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77.87	14.87
168	040103001007	回填方	沟槽碎石垫层及回填	m3	198.93	173.30
169	040103001008	回填方	沟槽碎石屑垫层及回填	m3	1661.96	172.45
177	040202011002	碎石	10cm 厚碎石基层	m2	2229.56	16.19
		西周老水厂-给水				
186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槽、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不包括围护	m3	799.16	4.85
187	040103001009	回填方	河道底部外购塘渣回填	m3	85.78	156.68
188	040103001010	回填方	种植土回填	m3	37.40	11.61
189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余方外运，运距综合	m3	1274.68	15.94
190	040103001011	回填方	沟槽碎石垫层及回填	m3	75.77	173.90
191	040103001012	回填方	沟槽碎石屑垫层及回填	m3	273.95	173.07
231	040202011003	碎石	10cm 厚碎石基层	m2	1414.75	16.23
		排水				
247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槽、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不包括围护	m3	97.02	4.80
248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余方外运，运距综合	m3	130.03	15.82
249	040103001013	回填方	沟槽碎石垫层及回填	m3	12.38	173.30
250	040103001014	回填方	沟槽碎石屑垫层及回填	m3	56.23	172.45
254	040202011004	碎石	10cm 厚碎石基层	m2	82.53	16.19
		措施				
257	041102001004	垫层模板	混凝土垫层模板	m2	5.22	35.77
		陈隘-给水				

262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槽、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不包括围护	m3	4397.16	4.72
263	040103001015	回填方	原土利用方回填及夯实，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28.44	15.09
264	040103001016	回填方	外购塘渣回填	m3	208.85	156.68
265	040103001017	回填方	种植土回填	m3	512.84	11.61
266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余方外运，运距综合	m3	4787.23	15.94
267	040103001018	回填方	沟槽碎石垫层及回填	m3	434.03	173.90
268	040103001019	回填方	沟槽碎石屑垫层及回填	m3	1986.30	173.07
312	040202011005	碎石	10cm 厚碎石基层	m2	8570.39	16.23

4. 工程量计算规则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2023 年度象山县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周镇、泗洲头镇、茅洋乡、新桥镇、墙头镇)-III标段(西周镇)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莲花道达尔加油站-给水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拆除(包括切割),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2	按 2013 规范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水泥稳定层拆除(包括切割),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2	按 2013 规范
3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混凝土基层拆除(包括切割),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2	按 2013 规范
4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荷兰砖及粘层拆除,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2	按 2013 规范
5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花岗岩侧石拆除,规格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	按 2013 规范
6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压顶拆除,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3	按 2013 规范
7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浆砌片石排水沟拆除,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3	按 2013 规范

8	041001007002	拆除砖石结构	块石挡墙拆除, 综合单价包括装车, 不包括外运	m ³	按 2013 规范
9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槽、坑土方开挖, 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 不包括围护	m ³	根据 2018 市政定额计算规则, 以体积计算, 不区分挖土深度及土方类别
10	040103001001	回填方	原土利用方回填及夯实,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按 2013 规范
11	040103001002	回填方	塘渣利用方回填及夯实, 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按 2013 规范
12	040103001003	回填方	种植土回填	m ³	按 2013 规范
1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余方外运, 运距综合	m ³	按 2013 规范
14	040103001004	回填方	沟槽碎石垫层及回填	m ³	按 2013 规范
15	040103001005	回填方	沟槽碎石屑垫层及回填	m ³	按 2013 规范
16	040501003001	铸铁管	DN800 球墨铸铁管, T 型橡胶圈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17	040501003002	铸铁管	DN500 球墨铸铁管, T 型橡胶圈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18	040501003003	铸铁管	DN400 球墨铸铁管, T 型橡胶圈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19	040501003004	铸铁管	DN150 球墨铸铁管, T 型橡胶圈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0	040501004001	塑料管	PE100 级聚乙烯实壁管 DN630, 1.0MPa SDR17 级, 热熔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1	040501004002	塑料管	PE100 级聚乙烯实壁管 DN400, 1.0MPa SDR17 级, 热熔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2	040502003001	塑料管管件	DN400 聚乙烯塑料弯头, 热熔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3	040501004003	塑料管	PE100 级聚乙烯实壁管 DN200,1.0MPa SDR17 级, 热熔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4	040501004004	塑料管	PE100 级聚乙烯实壁管 DN110,1.0MPa SDR17 级, 热熔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5	040501002001	钢管	DN800 焊接钢管铺设, 焊接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 (及防腐) 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6	040501002002	钢管	DN500 焊接钢管铺设, 焊接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 (及防腐) 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7	040501002003	钢管	DN400 焊接钢管铺设, 焊接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 (及防腐) 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8	040501002004	钢管	DN300 焊接钢管铺设, 焊接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 (及防腐) 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9	040501002005	钢管	DN200 焊接钢管铺设, 焊接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 (及防腐) 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30	040501002006	钢管	DN150 焊接钢管铺设, 焊接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 (及防腐) 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31	040501012001	顶管	Φ1200 钢筋混凝土顶管 (F 管), 泥水平衡法施工, 顶进设备安拆, 触变泥浆减阻, 洞口处理, 要求闭水试验, 综合单价包括泥浆处置及外运	m	按 2013 规范
32	040502005001	阀门	法兰蝶阀 DN80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33	040502005002	阀门	法兰蝶阀 DN50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34	040502005003	阀门	法兰蝶阀 DN40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35	040502005004	阀门	法兰闸阀 DN30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36	040502005005	阀门	法兰闸阀 DN20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37	040502005006	阀门	法兰闸阀 DN15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38	040502005007	阀门	法兰闸阀 DN10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39	040502005008	阀门	排气阀 DN100 1.6MPa, 螺纹连接(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40	040502005009	阀门	流量计 DN800 1.6MPa, 法兰连接(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41	040502005010	阀门	流量计 DN500 1.6MPa, 法兰连接(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42	040502005011	阀门	流量计 DN400 1.6MPa, 法兰连接(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43	040502005012	阀门	流量计 DN300 1.6MPa, 法兰连接(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44	040502005013	阀门	伸缩器 DN800, 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45	040502005014	阀门	伸缩器 DN500, 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46	040502005015	阀门	伸缩器 DN400, 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47	040502005016	阀门	伸缩器 DN300, 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48	040502005017	阀门	伸缩器 DN200, 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49	040502005018	阀门	伸缩器 DN150, 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50	040502005019	阀门	伸缩器 DN100, 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51	040502001001	铸铁管管件	球墨盘承 DN800 1.6MPa, 胶圈接口(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52	040502001002	铸铁管管件	球墨盘承 DN500 1.6MPa, 胶圈接口(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53	040502001003	铸铁管管件	球墨盘承 DN400 1.6MPa, 胶圈接口(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54	040502001004	铸铁管管件	球墨单盘 DN800 1.6MPa, 胶圈接口(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55	040502001005	铸铁管管件	球墨单盘 DN500 1.6MPa, 胶圈接口(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56	040502001006	铸铁管管件	球墨单盘 DN150 1.6MPa, 胶圈接口(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57	040502001007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800×800 1.6MPa, 胶圈接口(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58	040502001008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DN800×50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59	040502001009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DN800×40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60	040502001010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DN800×30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61	040502001011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DN800×15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62	040502001012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DN500×15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63	040502001013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DN500×10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64	040502001014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DN400×20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65	040502001015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DN400×10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66	040502001016	铸铁管管件	球墨弯头 DN800×9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67	040502001017	铸铁管管件	球墨弯头 DN500×9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68	040502001018	铸铁管管件	球墨弯头 DN400×90°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69	040502001019	铸铁管管件	球墨弯头 DN800×45°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70	040502001020	铸铁管管件	球墨弯头 DN500×45°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71	040502001021	铸铁管管件	球墨弯头 DN400×45°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72	040502001022	铸铁管管件	球墨弯头 DN500×22.5°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73	040502001023	铸铁管管件	球墨弯头 DN500×11.25°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74	040502001024	铸铁管管件	球墨弯头 DN400×11.25° 1.6MPa, 胶圈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75	040502002001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三通 DN800×800, 焊接连接	个	按 2013 规范
76	040502002002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三通 DN800×300	个	按 2013 规范
77	040502002003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三通 DN800×200	个	按 2013 规范
78	040502002004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三通 DN800×100	个	按 2013 规范
79	040502002005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三通 DN500×200	个	按 2013 规范
80	040502002006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三通 DN500×100	个	按 2013 规范

81	040502002007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三通 DN400×200	个	按 2013 规范
82	040502002008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800×90°，焊接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83	040502002009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500×90°，焊接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84	040502002010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400×90°，焊接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85	040502002011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300×90°，焊接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86	040502002012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800×45°，焊接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87	040502002013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500×45°，焊接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88	040502002014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400×45°，焊接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89	040502006001	法兰	碳钢法兰 DN800，1.6Mpa（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90	040502006002	法兰	碳钢法兰 DN500，1.6Mpa（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91	040502006003	法兰	碳钢法兰 DN400，1.6Mpa（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92	040502006004	法兰	碳钢法兰 DN300，1.6Mpa（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93	040502006005	法兰	碳钢法兰 DN200，1.6Mpa（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94	040502006006	法兰	碳钢法兰 DN150，1.6Mpa（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95	040502006007	法兰	PE 法兰头、法兰片 DN630（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96	040502006008	法兰	PE 法兰头、法兰片 DN400（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97	040502006009	法兰	PE 法兰头、法兰片 DN200（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98	040502006010	法兰	PE 法兰头、法兰片 DN100（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99	040501014001	新旧管连接	DN400 球墨管新旧连接，综合单价不包括管件安装	处	按 2013 规范
100	04B001	防爬刺	DN800 防爬刺，综合单价包括预埋件及防腐，具体做法详见图 SS-65	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套计算
101	04B002	防爬刺	DN500 防爬刺，综合单价包括预埋件及防腐，具体做法详见图 SS-65	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套计算
102	04B003	防爬刺	DN400 防爬刺，综合单价包括预埋件及防腐，具体做法详见图 SS-65	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套计算
103	04B004	橡胶垫	DN8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104	04B005	橡胶垫	DN6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105	04B006	橡胶垫	DN5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106	04B007	橡胶垫	DN4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107	04B008	橡胶垫	DN3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108	04B009	橡胶垫	DN2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109	04B010	橡胶垫	DN15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110	04B011	橡胶垫	DN1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111	04B012	防虫罩	DN200 防虫罩制安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112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管道 C25 商品混凝土包管	m3	按 2013 规范
113	040503002001	混凝土支墩	C25 混凝土支墩,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2022 甬 DBJ/T-1-14	m3	按 2013 规范
114	040504001001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Φ 1000MU15 普通砖砌阀门井, 井深综合, 碎石垫层, C25 混凝土垫层, C25 细石混凝土井圈, 10 厚 M10 水泥砂浆内外抹面, 塑钢爬梯, 安全网, 综合单价包括 Φ 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 (主材甲供), 具体做法详见图 SS-67	座	按 2013 规范
115	040504001002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Φ 1200MU15 普通砖砌阀门井, 井深综合, C15 混凝土垫层, C30/P6 混凝土底板, C30 混凝土预制盖板, 塑钢爬梯, 安全网, 综合单价包括 Φ 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 (主材甲供),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07MS101-2-14	座	按 2013 规范
116	040504001003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Φ 1500MU15 普通砖砌阀门井, 井深综合, C15 混凝土垫层, C30/P6 混凝土底板, C30 混凝土预制盖板, 塑钢爬梯, 安全网, 综合单价包括 Φ 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 (主材甲供),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07MS101-2-24	座	按 2013 规范
117	040504001004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Φ 1800MU15 普通砖砌阀门井, 井深综合, C15 混凝土垫层, C30/P6 混凝土底板, C30 混凝土预制盖板, 塑钢爬梯, 安全网, 综合单价包括 Φ 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 (主材甲供),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07MS101-2-24	座	按 2013 规范

118	040504001005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Φ2400MU15 普通砖砌阀门井，井深综合，C15 混凝土垫层，C30/P6 混凝土底板，C30 混凝土预制盖板，塑钢爬梯，安全网，综合单价包括Φ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主材甲供)，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07MS101-2-25	座	按 2013 规范
119	040504001006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Φ1000MU15 普通砖砌排泥井，井深综合，C15 混凝土垫层，C30 混凝土底板，20 厚 1: 2 水泥砂浆内外壁抹灰(内掺 5%防水剂)，塑钢爬梯，安全网，综合单价包括Φ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主材甲供)，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07MS101-2-58	座	按 2013 规范
120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800*800 混凝土井，井深综合，片石垫层，碎石垫层，C25/P6 混凝土底板，C25/P6 混凝土井壁、顶板，C25/P6 预制混凝土井筒，安全网，塑钢踏步，井字架，综合单价包括Φ700 球墨铸铁井盖制安(主材甲供)，具体做法详见图号 SS-76	座	按 2013 规范
121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螺纹钢，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122	040901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HRB400 螺纹钢，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123	040901002002	预制构件钢筋	HPB300 圆钢，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124	040305001001	垫层	碎石垫层	m ³	按 2013 规范
125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C20 商品混凝土基础	m ³	按 2013 规范
126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U30 块石挡墙，沥青木板沉降缝，综合单价包括反滤包及泄水管，具体做法详见图 SS-73	m ³	按 2013 规范
127	040303016001	混凝土挡墙压顶	C20 商品混凝土压顶	m ³	按 2013 规范
128	040309002001	石质栏杆	1.19m 高青石栏杆，综合单价不包括基础，具体做法详见图 SS-79	m	按 2013 规范
129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M10 水泥砂浆砌筑 600*1000MU20 片石排水沟，1: 2 水泥砂浆抹灰，沥青木板填缝，具体做法详见图 SS-74	m	按 2013 规范
130	040303016002	混凝土挡墙压顶	C25 商品混凝土压顶	m ³	按 2013 规范
		沉井			
131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垫层	m ³	按 2013 规范
132	040406001001	混凝土地梁	C30/P6 商品混凝土沉井底梁	m ³	按 2013 规范

133	040405004001	沉井混凝土底板	C30/P6 商品混凝土沉井底板	m3	按 2013 规范
134	040601001001	现浇混凝土沉井井壁及隔墙	C30/P6 商品混凝土沉井刃脚	m3	按 2013 规范
135	040601001002	现浇混凝土沉井井壁及隔墙	C30/P6 商品混凝土沉井井壁	m3	按 2013 规范
136	040601005001	沉井混凝土顶板	C30/P6 商品混凝土沉井顶板	m3	按 2013 规范
137	040601009001	现浇混凝土池梁	C30/P6 商品混凝土梁	m3	按 2013 规范
138	040504001007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Phi 1000$ MU15 混凝土实心砖砌筑沉井井筒, M10 水泥砂浆抹灰, 安全网, 塑钢爬梯, 综合单价包括 $\Phi 700$ 铸铁井盖安装(主材甲供), 具体做法详见宁波市市政排水工程通用图	座	按 2013 规范
139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螺纹钢 HRB400, 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140	040601002001	沉井下沉	土方开挖, 土壤类别综合, 断面尺寸及下沉深度详见施工图, 开挖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综合单价包括洞口临时封堵	m3	按 2013 规范
		道路修复			
141	040202011001	碎石	10cm 厚碎石基层	m2	按 2013 规范
142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20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综合单价包括场内熟料运输	m2	按 2013 规范
14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20cm 厚 4.5MPa 商品混凝土路面, 综合单价包括沥青木丝板嵌缝	m2	按 2013 规范
144	040303002003	混凝土基础	C20 混凝土基础	m3	按 2013 规范
145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6cm 厚透水砖铺设, 30 厚 1:3 水泥砂浆粘结, 综合单价不包括基础、垫层	m2	按 2013 规范
146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芝麻灰花岗岩侧石, 规格 $12 \times 30 \times 100$ cm, 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及靠背	m	按 2013 规范
147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螺纹钢, 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148	040205006001	标线	热熔树脂标线	m2	按 2013 规范
		措施项目			
149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混凝土垫层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150	041102021001	小型构件模板	混凝土井圈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151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混凝土基础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152	041102034001	池底模板	混凝土池底、底梁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153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板	混凝土沉井井壁、刃脚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154	041102013001	梁模板	混凝土池梁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155	041102033001	井顶（盖）板模板	混凝土池盖板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156	041102018001	压顶模板	混凝土压顶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157	041102002002	基础模板	混凝土包管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158	041102037001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混凝土支墩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159	040601030001	井、池渗漏试验	调节池渗漏试验	m3	按 2013 规范
160	041103001001	围堰	双排松木桩围堰，具体做法详见图 SS-81	m	按 2013 规范
161	04B013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包括运输及安拆，具体做法详见图 SS-82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62	04B01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	项	按项为单位计算
		排水			
163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拆除（包括切割），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2	按 2013 规范
164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水泥稳定层拆除（包括切割），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2	按 2013 规范
165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槽、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不包括围护	m3	根据 2018 市政定额计算规则，以体积计算，不区分挖土深度及土方类别
166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余方外运，运距综合	m3	按 2013 规范
167	040103001006	回填方	原土利用方回填及夯实，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按 2013 规范
168	040103001007	回填方	沟槽碎石垫层及回填	m3	按 2013 规范
169	040103001008	回填方	沟槽碎石屑垫层及回填	m3	按 2013 规范
170	040501004005	塑料管	DN500HDPE 中空缠绕雨水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0 型胶圈接口，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m	按 2013 规范
171	040501004006	塑料管	DN200HDPE 中空缠绕雨水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0 型胶圈接口，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m	按 2013 规范
172	040501004007	塑料管	DN300HDPE 中空缠绕污水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0 型胶圈接口，闭水试验，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	m	按 2013 规范

			基础、垫层及回填		
173	040504001008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600*600MU10 普通砖砌污水井,井深综合,碎石垫层,C20 混凝土垫层,15 厚 1:2 水泥砂浆内外抹灰,塑钢爬梯,安全网,井字架,综合单价包括 ϕ 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主材甲供),具体做法详见宁波市市政排水通用图集	座	按 2013 规范
174	040504001009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1000*1000MU10 普通砖砌雨水井,井深综合,碎石垫层,C20 混凝土垫层,15 厚 1:2 水泥砂浆内外抹灰,C20 混凝土预制盖板,塑钢爬梯,安全网,井字架,综合单价包括 ϕ 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主材甲供),具体做法详见宁波市市政排水通用图集	座	按 2013 规范
175	040901002003	预制构件钢筋	HRB400 螺纹钢,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176	040901002004	预制构件钢筋	HPB300 圆钢,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道路修复			
177	040202011002	碎石	10cm 厚碎石基层	m ²	按 2013 规范
178	040202015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20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综合单价包括场内熟料运输	m ²	按 2013 规范
179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20cm 厚 4.5MPa 商品混凝土路面	m ²	按 2013 规范
		措施项目			
180	041102001002	垫层模板	混凝土垫层模板	m ²	按 2013 规范
		西周老水厂-给水			
181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拆除(包括切割),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 ²	按 2013 规范
182	041001003004	拆除基层	水泥稳定层拆除(包括切割),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 ²	按 2013 规范
183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荷兰砖及粘层拆除,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 ²	按 2013 规范
184	041001005002	拆除侧、平(缘)石	混凝土侧石拆除,规格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	按 2013 规范
185	041001003005	拆除基层	混凝土基层拆除,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 ²	按 2013 规范

186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槽、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不包括围护	m ³	根据 2018 市政定额计算规则，以体积计算，不区分挖土深度及土方类别
187	040103001009	回填方	河道底部外购塘渣回填	m ³	按 2013 规范
188	040103001010	回填方	种植土回填	m ³	按 2013 规范
189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余方外运，运距综合	m ³	按 2013 规范
190	040103001011	回填方	沟槽碎石垫层及回填	m ³	按 2013 规范
191	040103001012	回填方	沟槽碎石屑垫层及回填	m ³	按 2013 规范
192	040303001002	混凝土垫层	C20 商品混凝土垫层	m ³	按 2013 规范
193	040303002004	混凝土基础	管道 C25 商品混凝土包管	m ³	按 2013 规范
194	040501003005	铸铁管	DN400 球墨铸铁管，T 型橡胶圈接口，埋深综合，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195	040501003006	铸铁管	DN300 球墨铸铁管，T 型橡胶圈接口，埋深综合，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196	040501003007	铸铁管	DN150 球墨铸铁管，T 型橡胶圈接口，埋深综合，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197	040501003008	铸铁管	DN100 球墨铸铁管，T 型橡胶圈接口，埋深综合，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198	040501002007	钢管	DN400 焊接钢管铺设，焊接接口，埋深综合，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主材（及防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199	040501002008	钢管	DN300 焊接钢管铺设，焊接接口，埋深综合，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主材（及防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00	040501002009	钢管	DN100 焊接钢管铺设，焊接接口，埋深综合，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主材（及防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01	040502005020	阀门	法兰蝶阀 DN400 1.6MPa，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02	040502005021	阀门	法兰闸阀 DN15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03	040502005022	阀门	法兰闸阀 DN10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04	040502005023	阀门	流量计 DN300 1.6MPa, 法兰连接(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05	040502005024	阀门	伸缩器 DN300, 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06	040502005025	阀门	伸缩器 DN150, 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07	040502005026	阀门	伸缩器 DN100, 法兰连接(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08	040502001025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300×150 1.6MPa, 胶圈接口(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09	040502001026	铸铁管管件	球墨承插盘三通 DN300×100 1.6MPa, 胶圈接口(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10	040502001027	铸铁管管件	球墨盘承 DN300 1.6MPa, 胶圈接口(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11	040502001028	铸铁管管件	球墨弯头 DN300×45° 1.6MPa, 胶圈 接口(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12	040502001029	铸铁管管件	球墨单盘 DN300 1.6MPa, 胶圈接口(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13	040502002015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制大小头 DN400×300, 焊接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14	040502002016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400×90°, 焊接连接(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15	040502002017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400×11.25°, 焊接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16	040502002018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300×22.5°, 焊接连接(主 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17	040502006011	法兰	碳钢法兰 DN400, 1.6Mpa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18	040502006012	法兰	碳钢法兰 DN300, 1.6Mpa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19	040502006013	法兰	碳钢法兰 DN150, 1.6Mpa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20	040502006014	法兰	碳钢法兰 DN100, 1.6Mpa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21	04B015	橡胶垫	DN4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 算
222	04B016	橡胶垫	DN3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 算
223	04B017	橡胶垫	DN15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 算
224	04B018	橡胶垫	DN1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 算

225	040503002002	混凝土支墩	C25 混凝土支墩,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2022 甬 DBJ/T-1-14	m3	按 2013 规范
226	040504001010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Φ 1500MU15 普通砖砌阀门井, 井深综合, C20 混凝土垫层, C30 混凝土底板, C30 混凝土预制盖板, 塑钢爬梯, 安全网, 综合单价包括 Φ 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 (主材甲供),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07MS101-2-24	座	按 2013 规范
227	040504001011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Φ 1000MU15 普通砖砌阀门井, 井深综合, 碎石垫层, C25 混凝土垫层, C25 细石混凝土井圈, 10 厚 M10 水泥砂浆内外抹面, 塑钢爬梯, 安全网, 综合单价包括 Φ 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 (主材甲供), 具体做法详见图 SS-67	座	按 2013 规范
228	040901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螺纹钢, 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229	040901002005	预制构件钢筋	HRB400 螺纹钢, 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230	040901002006	预制构件钢筋	HPB300 圆钢, 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道路修复			
231	040202011003	碎石	10cm 厚碎石基层	m2	按 2013 规范
232	040202015003	水泥稳定碎 (砾) 石	20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综合单价包括场内熟料运输	m2	按 2013 规范
233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20cm 厚 4.5MPa 商品混凝土路面, 综合单价包括沥青木丝板嵌缝	m2	按 2013 规范
234	040901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螺纹钢, 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235	040303002005	混凝土基础	C25 商品混凝土基础	m3	按 2013 规范
236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6cm 厚荷兰砖铺设, 30 厚 M10 水泥砂浆粘结, 综合单价不包括基础、垫层	m2	按 2013 规范
237	040204004002	安砌侧 (平、缘) 石	预制混凝土侧石, 规格 15 \times 30 \times 100cm, 20 厚 1:3 水泥砂浆粘结, C20 素混凝土垫层及靠背	m	按 2013 规范
238	040202010001	卵石	15cm 厚卵石铺设	m2	按 2013 规范
		措施			
239	041102001003	垫层模板	混凝土垫层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240	041102021002	小型构件模板	混凝土井圈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241	041102037002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混凝土支墩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242	041102002003	基础模板	混凝土包管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243	041103001002	围堰	双排松木桩围堰，具体做法详见图SS-14	m	按 2013 规范
244	04B019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包括运输及安拆，具体做法详见图 SS-15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排水			
245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拆除（包括切割），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 ²	按 2013 规范
246	041001003006	拆除基层	水泥稳定层拆除（包括切割），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 ²	按 2013 规范
247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槽、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不包括围护	m ³	根据 2018 市政定额计算规则，以体积计算，不区分挖土深度及土方类别
248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余方外运，运距综合	m ³	按 2013 规范
249	040103001013	回填方	沟槽碎石垫层及回填	m ³	按 2013 规范
250	040103001014	回填方	沟槽碎石屑垫层及回填	m ³	按 2013 规范
251	040501004008	塑料管	DN500HDPE 中空缠绕雨水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0 型胶圈接口，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m	按 2013 规范
252	040501004009	塑料管	DN200HDPE 中空缠绕雨水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0 型胶圈接口，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m	按 2013 规范
253	040504001012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1000*1000MU10 普通砖砌雨水井，井深综合，碎石垫层，C20 混凝土垫层，15 厚 1:2 水泥砂浆内外抹灰，C20 混凝土预制盖板，塑钢爬梯，安全网，井字架，综合单价包括 $\phi 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主材甲供），具体做法详见宁波市市政排水通用图集	座	按 2013 规范
		道路修复			
254	040202011004	碎石	10cm 厚碎石基层	m ²	按 2013 规范
255	040202015004	水泥稳定碎（砾）石	20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综合单价包括场内熟料运输	m ²	按 2013 规范
256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20cm 厚 4.5MPa 商品混凝土路面	m ²	按 2013 规范
		措施			

257	041102001004	垫层模板	混凝土垫层模板	m2	按 2013 规范
		陈隘-给水			
258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拆除（包括切割），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2	按 2013 规范
259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荷兰砖及粘层拆除，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2	按 2013 规范
260	041001005003	拆除侧、平（缘）石	混凝土侧石拆除，规格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	按 2013 规范
261	041001003007	拆除基层	混凝土基层拆除，厚度综合，综合单价包括装车，不包括外运	m2	按 2013 规范
262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槽、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不包括围护	m3	根据 2018 市政定额计算规则，以体积计算，不区分挖土深度及土方类别
263	040103001015	回填方	原土利用方回填及夯实，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按 2013 规范
264	040103001016	回填方	外购塘渣回填	m3	按 2013 规范
265	040103001017	回填方	种植土回填	m3	按 2013 规范
266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余方外运，运距综合	m3	按 2013 规范
267	040103001018	回填方	沟槽碎石垫层及回填	m3	按 2013 规范
268	040103001019	回填方	沟槽碎石屑垫层及回填	m3	按 2013 规范
269	040303002006	混凝土基础	管道 C25 商品混凝土包管	m3	按 2013 规范
270	040501002010	钢管	DN200 焊接钢管铺设，焊接接口，埋深综合，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主材（及防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71	040501002011	钢管	DN150 焊接钢管铺设，焊接接口，埋深综合，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主材（及防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72	040501004010	塑料管	PE100 级聚乙烯实壁管 DN200, 1.0MPa SDR17 级，热熔接口，埋深综合，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73	040502003002	塑料管管件	DN200*110 聚乙烯塑料三通，热熔接口，（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74	040501004011	塑料管	PE100 级聚乙烯实壁管 DN150,1.0MPa SDR17 级, 热熔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75	040502003003	塑料管管件	DN160*160 聚乙烯塑料三通, 热熔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76	040502003004	塑料管管件	DN160*110 聚乙烯塑料三通, 热熔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77	040502003005	塑料管管件	DN160 聚乙烯塑料弯头, 热熔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78	040502003006	塑料管管件	DN110 聚乙烯塑料弯头, 热熔接口,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79	040501004012	塑料管	PE100 级聚乙烯实壁管 DN110,1.0MPa SDR17 级, 热熔接口, 埋深综合, 要求试压及消毒冲洗, 综合单价不包括管道基础、垫层及回填 (主材及管件甲供)	m	按 2013 规范
280	031002001001	管道支吊架	50×50×5 角钢承重支架制安, 具体做法详见图 SS-45	套	按 2013 规范
281	04B020	防爬刺	DN150 防爬刺, 综合单价包括预埋件及防腐, 具体做法详见图 SS-45	套	按 2013 规范
282	040502005027	阀门	法兰闸阀 DN20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83	040502005028	阀门	法兰闸阀 DN15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84	040502005029	阀门	法兰闸阀 DN10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85	040502005030	阀门	螺纹闸阀 DN5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86	040502005031	阀门	流量计 DN200 1.6MPa,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87	040502005032	阀门	伸缩器 DN200,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88	040502005033	阀门	伸缩器 DN150,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89	040502005034	阀门	伸缩器 DN100, 法兰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90	040502002019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制三通 DN150×50	个	按 2013 规范
291	040502002020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200×45°, 焊接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92	040502002021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150×45°, 焊接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93	040502002022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钢弯头 DN100×90°, 焊接连接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94	040502006015	法兰	碳钢法兰 DN200, 1.6Mpa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95	040502006016	法兰	碳钢法兰 DN150, 1.6Mpa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96	040502006017	法兰	碳钢法兰 DN100, 1.6Mpa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97	040502006018	法兰	碳钢法兰 DN50, 1.6Mpa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98	040502006019	法兰	PE 法兰头、法兰片 DN200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299	040502006020	法兰	PE 法兰头、法兰片 DN160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300	040502006021	法兰	PE 法兰头、法兰片 DN110 (主材甲供)	个	按 2013 规范
301	04B021	橡胶垫	DN2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302	04B022	橡胶垫	DN15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303	04B023	橡胶垫	DN100 橡胶垫片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304	04B024	防虫罩	DN100 防虫罩制安	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305	040503002003	混凝土支墩	C25 混凝土支墩,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2022 甬 DBJ/T-1-14	m ³	按 2013 规范
306	040504001013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Φ1000MU15 普通砖砌排泥井, 井深综合, C20 混凝土垫层, C30 混凝土底板, 20 厚 1:2 水泥砂浆内外壁抹灰 (内掺 5%防水剂), 塑钢爬梯, 安全网, 综合单价包括 Φ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 (主材甲供),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07MS101-2-58	座	按 2013 规范
307	040504001014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Φ1200MU15 普通砖砌阀门井, 井深综合, C20 混凝土垫层, C30 混凝土底板, C30 混凝土预制盖板, 塑钢爬梯, 安全网, 综合单价包括 Φ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 (主材甲供),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07MS101-2-14	座	按 2013 规范
308	040504001015	砌筑井	M10 水泥砂浆砌筑 Φ1000MU15 普通砖砌排泥井, 井深综合, C20 混凝土垫层, C30 混凝土底板, 20 厚 1:2 水泥砂浆内外壁抹灰 (内掺 5%防水剂), 塑钢爬梯, 安全网, 综合单价包括 Φ700 球墨铸铁井盖安装 (主材甲供), 具体做法详见图集 07MS101-2-58	座	按 2013 规范
309	040901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螺纹钢, 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310	040901002007	预制构件钢筋	HRB400 螺纹钢, 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311	040901002008	预制构件钢筋	HPB300 圆钢, 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道路修复			
312	040202011005	碎石	10cm 厚碎石基层	m ²	按 2013 规范
313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	20cm 厚 4.5MPa 商品混凝土路面, 综合单价包括沥青木丝板嵌缝	m ²	按 2013 规范
314	040901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螺纹钢, 规格综合	t	按 2013 规范
315	040303002007	混凝土基础	C25 商品混凝土基础	m ³	按 2013 规范
316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6cm 厚荷兰砖铺设, 30 厚 M10 水泥砂浆粘结, 综合单价不包括基础、垫层	m ²	按 2013 规范
317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	预制混凝土侧石, 规格 8×15×60cm, 20 厚 1:3 水泥砂浆粘结, C20 素混凝土垫层及靠背	m	按 2013 规范
318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红叶石楠, H35-40, P30-35, 36 株/m ² , 养护期一年	m ²	按 2013 规范
319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马尼拉草坪, 养护期一年	m ²	按 2013 规范
		措施			
320	041102001005	垫层模板	混凝土垫层模板	m ²	按 2013 规范
321	041102037003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混凝土支墩模板	m ²	按 2013 规范
322	041102002004	基础模板	混凝土包管模板	m ²	按 2013 规范
323	04B025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 包括运输及安拆(主材甲供)	m ²	按 2013 规范

5.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详见电子版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的规定	
3	专职安全员	≥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的规定	
4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的规定	
5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的规定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市政工程材料品牌

序号	材料	品牌	产地	规格和要求	单位
1	HDPE 聚乙烯缠绕增强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	浙江中财	浙江	DN200	m
		浙江公元	浙江	DN200	m
		浙江地球	浙江	DN200	m
2	HDPE 聚乙烯缠绕增强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	浙江中财	浙江	DN300	m
		浙江公元	浙江	DN300	m
		浙江地球	浙江	DN300	m
3	HDPE 聚乙烯缠绕增强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	浙江中财	浙江	DN500	m
		浙江公元	浙江	DN500	m
		浙江地球	浙江	DN500	m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4. 项目拟分包情况（如有）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8.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9. 投标保函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资信标自评分表
13. 承诺函
14.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注：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按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项目__（工程名称）__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等。

我公司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以上内容要求编制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若贵单位有另外要求，我方将及时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经贵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拟分包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 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 类似工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需附：

- ①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二维码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 后的30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 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

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8、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9、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	品牌	产地	规格和要求	单位	响应情况	备注
1	HDPE 聚乙烯缠绕增强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	浙江中财	浙江	DN200	m		
		浙江公元	浙江	DN200	m		
		浙江地球	浙江	DN200	m		
2	HDPE 聚乙烯缠绕增强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	浙江中财	浙江	DN300	m		
		浙江公元	浙江	DN300	m		
		浙江地球	浙江	DN300	m		
3	HDPE 聚乙烯缠绕增强管（A 型结构壁，环刚度 $\geq 8\text{KN/m}^2$ ）	浙江中财	浙江	DN500	m		
		浙江公元	浙江	DN500	m		
		浙江地球	浙江	DN500	m		

注：

- 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 2.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须在“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响应”），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须在“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响应”或“不响应”，同时必须在“备注”中明确品牌、系列[如有]、型号[如有]），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中标后，中标人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个供货或按“备注”中明确的品牌供货。